

生态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一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						
1	目标任务	全市及各區生态环境质量指数(EI)力争稳中向好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	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
二、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						
2	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	完善多层次生态廊道网络,对主要受灾公路沿线和永定河、拒马河、大石河等河流两侧实施生态廊道修复。	年底前	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	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
		在恢复重建受灾區受损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时,在保障行洪安全等的基础上,因地制宜,保护修复河湖库自然岸线。	年底前	市水务局	相关区政府	市发展改革委
3	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	加强全市外来入侵物种防控,重点做好外来物种引入审批,和苹果蠹蛾、草地贪夜蛾、福寿螺以及松材线虫、美国白蛾、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。	年底前	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		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4	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	加快推进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,重点做好植物迁地保护、种质资源保藏、植物科普展示,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实施。	年底前	市园林绿化局		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海淀区政府
		加强重点林草种质资源保护,持续推进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,启动《北京市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目录》修订工作;加强3个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2个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管理;收集林草种质资源600份。	年底前	市园林绿化局		相关区政府
		加强重点农作物、畜禽、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,完成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。	年底前	市农业农村局		相关区政府
5	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	完成2024年鸟类、鱼类、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。开展良好生态环境指示物种观测工作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
		有条件的区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和方法,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数据共享,形成市区互补、区级协同的工作机制。	年底前	相关区政府		市生态环境局
		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、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。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。	年底前	市园林绿化局		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
		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、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、释放、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。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。	年底前	市农业农村局		市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
三、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						
6	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	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,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,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。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严格审批,加强对临时用地超期、超范围使用的查处。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。	年底前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	相关区政府	——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6	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	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,推进燕山—塞罕坝国家公园创建工作。	年底前	市园林绿化局	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
		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工作,落实整改销号要求。强化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监管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	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	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
		各相关区做好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;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内,对各类开发建设、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,开展监测核查、问题整改。	年底前	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		——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	
7	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	加大对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的发现力度,严格查处非法开采违法行为。	年底前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		市生态环境局	
8	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	探索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体检评估,形成试评估报告。	年底前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		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	
		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工作,推进生态修复,完成年度修复任务;严格实施京西山水工程修复项目,定期报告实施进展。	持续推进	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		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	
		推进园林绿化“增绿提质”,森林覆盖率达到44.95%。 推进自然带营建工作,建设生态保育小区100处,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5处。	年底前	市园林绿化局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		——
		全市新增城市绿地200公顷,建设休闲公园、城市森林15处,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50处。	年底前	市园林绿化局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		——
		因地制宜开展湿地恢复,湿地保护率达到80%。	年底前	市园林绿化局	相关区政府	——	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9	加强生态监测	推动密云水库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建设,提升区域综合生态监测能力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		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
四、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						
10	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	推进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,编制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。	年底前	市园林绿化局	通州区政府	——
		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。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,协同防控美国白蛾、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。	年底前	市园林绿化局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	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
11	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	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,并对社会公布评价结果,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
		鼓励各区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统筹协调工作机制,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,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。	年底前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	市生态环境局	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12	开展GEP-R核算和应用	实施《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(GEP-R)核算方案》，统筹做好全市及各区年度GEP-R核算工作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	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统计局 市气象局 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
		以生态保护为导向,稳步推进GEP-R核算结果在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中的应用。	年底前	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		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
13	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	指导具备条件的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,培育示范样板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相关区政府	——
		已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区,根据生态文明建设规划,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,努力提高示范水平。已获得“两山”基地称号的区,根据“两山”基地建设实施方案,落实年度目标、任务和工程项目,提升“两山”转化成效,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。	持续推进	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		——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13	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	探索建立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长效机制。各相关区根据后评估结果,进行问题分析、对策研究、典型挖掘和总结提升,巩固创建成果。	持续推进	市生态环境局	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	——
14	开展森林城市创建	落实本市森林城市发展规划要求,持续推动全域森林城市创建。全市各区建成区绿视率稳中有升。	持续推进	市园林绿化局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	市生态环境局